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,590,541,800股为基数，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，主要因为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，公司新开发建设项目、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。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,597,339,986.87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扣除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,733,998.6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,956,239,829.18 元，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81,337,926.00 元，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12,507,891.36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,590,541,8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,959,598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

3,927,548,293.36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064,306,502.78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84,959,598.00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

随着国内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，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，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。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统能源服务企业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。为响应国家战略大局，在煤炭增产保供转变为常态化，以及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形势下，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，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，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公司新开发建设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。

近年来，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，但截至 2022 年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.18%，有息负债 138 亿元，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。

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，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践行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发展思路，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，持续加强公司安全、生产、经营、改革、创新、发展等各项工作，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，继续完善产品结构，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公司深入贯彻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

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淮河生态经济带，把握安徽省打造皖北能源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发展定位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遵循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发展思路，践行“安全高效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改革创新发展”理念，构建完善以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为主，能源综合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，将公司打造成华东地区多能互补、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、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。

2023年，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、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固定资产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90.38亿元，预计偿还本息负债约52.50亿元，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。

（三）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064,306,502.78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,212,507,891.36元（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4,729,505,112.77元），扣除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（含税）284,959,598.00元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。

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2023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减少银行贷款，节约财务成本、提高公司经营效益，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。

同时，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

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表决

结果为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、资产负债率偏高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，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即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,590,541,8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,959,598.00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 3,927,548,293.36 元结转下一年度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。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未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